

IMO 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3 次会议（CCC 3）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6 年 9 月 22 日）

国际海事组织(IMO)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3 次会议(CCC 3)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英国伦敦 IMO 总部召开。

一、会议总体情况简介

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和我国驻英使馆海事处相关人员组成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大会主席谢辉先生（中国）主持，来自 73 个会员国、联系会员中国香港、欧洲委员会和 3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秘书长、海上安全司司长和会议司副司长等国际海事组织高级官员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本次会议共有 15 项议程，包括：IGF 规则修订及低闪电燃料指南制定、液氢散装运输的安全要求、IMSBC 规则及补充文本修订、IMDG 规则及补充文本修订、SOLAS/II-2 关于自备燃料汽车货物处所的火灾安全要求的澄清、高锰奥氏体钢用于低温环境的适宜性及相关 IGF/IGC 规则修订、海洋环境有害固体散装货物分类和声明强制规定、IMO 安全，安保，环保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等。

除全会外，还成立了 IGF 规则修订、液氢散装运输和低温材料适应性、IMSBC 规则三个工作组。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IGF 规则修订及制定低闪点燃料指南（议程 3）

根据分委会第 2 次会议制定的工作计划，通信组对制定甲醇/乙醇燃料技术要求的临时导则、以及修订《国际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安全规则》（IGF 规则）以制定燃料电池的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讨论。在本次会议上，成立了工作组对此进行审议和修改，但由于时间限制，工作组未能完成这两份技术文件的最后定稿。会议肯定了通信组在技术要求制定和修订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相关文件将进入最后的完善阶段。关于甲醇/乙醇燃料技术要求草案作为 IGF 规则修正案强制规定还是非强制要求，将交由下次会议决定。关于燃料电池技术要

求将作为 IGF 规则的常规部分，从天然气燃料技术要求的 Part A-1 独立出来，调整到 Part E 对燃料电池的专门规定。

此外，将进一步调查研究燃料电池、甲醇/乙醇燃料属性（特别是腐蚀性）特点以制定相应的安全要求，此问题优先考虑；严格界定燃料电池、甲醇/乙醇燃料的结构和操作安全要求；燃料电池操作不仅是天然气，还应包括其他燃料等。为此，会议决定成立通信组继续修订 IGF 规则和制定低闪点燃料技术要求导则，并考虑会议意见和有关决定。

德国向本次会议提交了对甲醇/乙醇燃料技术要求的修订建议，会议指示工作组进一步考虑，认为 ESD 防护型机舱概念仅适用于比空气轻的燃料，不包括甲醇/乙醇燃料，对将燃料泵直接安装在机器处所的建议表示关注。

上次会议上中国提交的关于充装站定义、气体控制和安全系统及相关修正建议的提案，由于时间限制且无评论提案提交本次会议，会议决定交由工作组进一步考虑并给出建议。

（二）液氢（LH2）散装运输的安全要求（议程 4）

会议审议了通信组提交的工作报告和附件修订版《液氢散装运输的建议案草案及解释说明》，会议总体上认可通信组的工作报告，认为在临时建议书草案最后定稿之前还有大量工作，尤其是应当限制认可阶段使用风险评估、制定技术要求来缓解风险发生，以及试点项目应当要求实船海试等内容。会议同意成立通信组进一步完善临时建议书草案，基于现有草案考虑本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包括澄清临时建议书草案的适用范围、接受蒸发气体排放的具体细节要求等。现阶段暂不修订《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GC 规则）以纳入液氢运输相关内容。

（三）IMSBC 规则及补充文本修订（议程 5）

1、编辑和技术工作组第 25 次会议报告

会议审议了编辑和技术工作组（E&T）第 25 次会议工作报告。E&T 按照 CCC 第 2 次会议的指示完成了《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 规则）第 04-17 修正案草案的起草工作，会议批准了工作报告，并指示 E&T 在其第 26 次会议上按照本次会议的决定完成规则修正案草案。

会议审议了法国提交的用于法属新喀里多尼亚产镍矿的适运水分极限方法

的分委会通函草案提案，会议注意到提案没有提出规则修正案草案且成员国有权认可和批准其他试验方法，会议建议通过 IMO 通函的方式散发法国提出了试验方法。会议同时将该问题交 IMSBC 规则相关事务工作组讨论，工作组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邀请相关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与法国开展合作。

会议审议了加拿大提交的 IMSBC 规则明细表特性中类别栏和“仅在散装时具有化学危险”（MHB）定义的修正案建议，大多数代表认为该提案澄清了规则中没有副危险性货物的差异，但没有必要描述物理特性并要谨慎的考虑对 MHB 定义的修改问题以免造成困扰和导致加重主管机关的负担。会议经讨论决定将此问题作为长期问题进行研究，并指示 E&T 第 26 次会议进行讨论并向下次会议报告。

会议审议了德国提交的“硝酸铵基化肥（无危险的）”明细表修正案建议和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CEFIC）提交的评论提案，鉴于德国提交提案的基础“Purple Beach”轮事故报告尚未发表且没有提供充分的试验数据支持该建议，德国的建议没有得到广泛支持，会议决定交由 E&T 第 26 次会议作为长期事项进行研究并向下次会议报告。

会议审议了我国与澳大利亚等国家和组织联合提交的“种子饼”和“谷物筛选颗粒”明细表修正案建议、德国提交的评论提案和西班牙提交的联合国规章范本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规则）和 IMSBC 规则在种子饼规定差异的提案，会议认为联合提案按照 E&T 第 25 次会议所制定的解决“种子饼”问题的路线图提出了较为合理的解决方案，但仍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会议同时将该问题交 IMSBC 相关事务工作组讨论，工作组建议成立由日本作为协调人的关于铝土矿特性和种子饼明细表修订通信组。

会议审议了芬兰提交的 IMSBC 规则协调问题，即参考引用条款的编辑性修正的建议，会上部分代表表达了这一问题可能给主管机关在执行规则上带来困扰。会议决定将此问题作为长期考虑事项交 E&T 第 26 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会议审议了国际铁合金协会（IIMA）有关“高炉铁副产品”明细表修正案草案修改建议，同意对散装货物运输名称进行修改，并交 E&T 第 26 次会议研究。

2、铝土矿和煤特性评估起草组报告

会议审议了日本作为协调人提交的铝土矿和煤特性评估起草组报告，意大利

和相关组织联合提交的评论提案以及澳大利亚提交的评论提案，会议将上述提案交 IMSBC 相关事务工作组讨论并作出以下决定：

关于铝土矿特性问题，会议注意到全球铝土矿工作组（GBWG）将向 CCC 第 4 次会议报告铝土矿特性的最终研究结果，认为解决铝土矿特性问题对保护船舶和船员非常重要，采纳了关于明确托运人试验义务的 IMSBC 规则修正建议，决定继续成立由日本作为协调人的关于铝土矿特性和种子饼明细表修订通信组，完成对铝土矿特性的研究和相关明细表的修正，我国将继续参加该通信组的工作。

关于适用于煤的改进的葡氏/樊氏法问题，会议经讨论批准了通信组报告提出的适用于煤的改进的葡氏/樊氏法，同意将其收入 IMSBC 规则第 04-17 修正案中。

关于“煤”明细表修正案问题，IMSBC 相关事务工作组经讨论，对通信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会议批准了工作组的成果，同意将其收入 IMSBC 规则第 04-17 修正案中。

3、IMSBC 规则第 04-17 修正案建议

会议审议了法国提交的 IMSBC 规则第 03-15 修正案法文和英文文本勘误的建议，原则同意该建议并指示 E&T 第 26 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会议审议了芬兰提交的“盐”明细表修正案建议，指示 E&T 第 26 次会议进一步讨论。

会议审议了澳大利亚提交的铁矿和铁矿粉等固体散装货物腐蚀性判定方法的提案和 IIMA 提交的评论提案，认为有必要研究更加合理的判定方法，邀请相关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与澳大利亚开展技术合作。

会议审议了挪威提交的新增“橄榄石砂”（A 组）和“橄榄石颗粒和砂砾聚集制品”（C 组）明细表的建议、德国提交的新增“泡沫玻璃碎块”（C 组）明细表的建议、巴西提交的新增“甘蔗生物颗粒”（B 组）明细表的建议和利比里亚等联合提交的新增“棕榈仁壳”（B 组）明细表的提案，原则批准了上述建议并指示 E&T 第 26 次会议修改后收入 IMSBC 规则第 04-17 修正案。

会议审议了比利时和 IIMA 联合提交的新增“直接还原铁（D）”明细表的建议，会议经过激烈讨论，未能在关键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将该问题交 E&T 第 26 次会议进一步研究后向下次会议报告。

(四) IMDG 规则及补充文本修订 (议程 6)

1、编辑和技术工作组第 24 次会议报告

MSC 第 93 届会议批准了 IMDG 规则第 37-14 修正案, 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强制生效。本次会议审议了 E&T 第 24 次会议完成的规则修正案勘误, 并同时S对西班牙语和法语版进行了勘误。

MSC 第 96 届会议批准了 IMDG 规则第 38-16 修正案, 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自愿实施, 2018 年 1 月 1 日强制生效, 同时通过了第 MSC.1/Circ.1520、1521 和 1522 号通函, 并要求 CCC 综合历次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措施指南》(EmS 指南) 所做的修正, 起草一份综合版的 MSC 通函, 并相应的修正 IMDG 规则中的索引编号。

2、IMDG 规则第 39-18 修正案相关建议

本次会议共收到来自美国、德国等的 11 份提案, 经过讨论, 原则通过了如下提议:

- 将 IMDG 规则中有关放射性物质的规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的安全标准 No.SSR-6 进行统一;
- 修正危险货物一览表中部分爆炸品条目的积载类;
- 修正危险货物一览表中胺化合物、酸类、氟化物的隔离代码;
- 修正包装类 III 的粘性易燃液体包装容量的限制。

会议指示 E&T 第 27 次会议对上述修正涉及的提案进一步讨论后收入 IMDG 规则第 39-18 修正案中。

对于其它提议, 包括引入建议性的 GESAMP 危害性示意表、加强培训要求、增加有机过氧化物隔离要求免除表格、装药的喷射式钻孔枪、溴化铵的隔离规定等建议, 由于在会议讨论过程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会议指示 E&T 第 27 次会议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讨论, 并邀请提案方、感兴趣的代表团向下一次会议进一步提交提案。

3、E&T 第 27 次会议

按照会议安排, 2017 年将召开两次 E&T 会议 (4 月和 9 月), 会议指示计划于 2017 年 4 月召开的 E&T 第 27 次会议承担起草 IMDG 规则第 39-18 修正案草案、起草 EmS 指南的 MSC 通函草案、制定 IMDG 规则第 38-16 修正案勘误

等工作。

(五) SOLAS/II-2 关于自备燃料汽车货物处所的火灾安全要求的澄清（议程 7）

分委会总体支持 MSC 96/23/9 附录 2 中对 SOLAS/II-2/20.2 和 II-2/20.1 的修正案草案，同意将 SOLAS/II-2/20.1 修正案草案提交到 MSC 97 认可并正式通过。

(六) 高锰奥氏体钢用于低温环境的适宜性和相关 IGF/IGC 规则修订（议程 8）

会议成立了工作组，对高锰奥氏体钢用于低温环境的适宜性问题进行了讨论，韩国代表团向分委会提交了高锰钢材料及其焊接性能的试验数据和 IGF/IGC 规则修订草案。日本代表团主要提出三方面问题：进一步用宽板试验分析实际大尺寸结构断裂性能、进一步评估薄板和高热输入焊接接头的性能、如果高锰钢使用不锈钢的安全系数需评估其延性断裂等；针对日本和其他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讨论情况，分委会将成立通讯工作组对高锰钢的适应性进一步讨论。

(七) 固体散装货物海洋环境有害物质分类和申报强制规定（议程 9）

会议通报了 MEPC 和 MSC 两委员会的工作成果，特别是在 MEPC 第 69 届会议原则通过了将固体散装货物海洋环境有害物质判定衡准强制化并收入到 MARPOL 公约附则 V 中，以及为此修正《垃圾记录簿》的标准格式。大部分代表团反对芬兰提交的有关 HME 问题 IMSBC 规则修正案提案 CCC 3/9/1。分委会指派 IMSBC 工作组根据认可的 MARPOL 附录 V 修正案对 IMSBC 规则（第 04-17 版）有关 HME 物质进行最后定稿。

(八) IMO 安全、安保、环保相关公约条款的统一解释（议程 10）

1、IGF 规则的统一解释

本次会议审议了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提交的对 IGF 规则制定 14 个统一解释的提案，会议注意到 IACS 在定稿之前征求了分委会的意见，以便其成员代表主管机关对 IGF 规则实施进行检验，会议批准了其中 9 个统一解释，对另外 5 个统一解释请工作组进一步研究讨论，由于涉及深层理解或修改原文本意，工作组建议待 IGF 规则生效后，作为 IGF 修正案草案在下次会议上进行讨论。

2、IGC 规则的统一解释

会议审议了 IACS 提交的一系列涉及 IGC 规则的统一解释建议，经讨论和工作组审议修改，会议批准了以下统一解释：

- 规则 3.7.5“泵的透气管的开口不应通向机器处所”仅适用于服务于干箱形龙骨的机器处所内的泵的统一解释；
- 规则 3.2.6 中空气进口关闭装置的统一解释；
- 规则 3.5.3.1.2 和 3.5.3.1.3 的统一解释；

对于规则 8.4.1.2 中液货舱压力释放阀排量计算公式中 L_{\min} 选取方法的统一解释，会议原则支持并请液氢运输工作组基于该建议制定统一解释的草案。

会议审议了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 (INTERTANKO) 提交的一系列涉及 IGC 规则的统一解释建议，经讨论和工作组审议修改，作出如下决定：

- 规则 5.11.6.3 中 ESD 阀的要求“fire closed”解释为“fail-closed type”的建议采用勘误表代替统一解释，并请秘书处对第 MSC.370(93)号决议发布勘误；
- 规则 8.2.9 条中紧急隔离安全装置应设置防误操作的措施的统一解释，经工作组修改后予以采纳；
- 规则 11.3.6 有关水雾系统反冲洗措施的统一解释，会议原则持支持态度并请液氢运输工作组制定统一解释草案。

会议审议了日本提交的对 IGC 规则 3.3.1 和 13.6.4 有关消防要求和氧气监控系统的统一解释，会议请液氢运输工作组进一步考虑。

会议审议了 IACS 提交的 CSS 基于环境条件的线性折减方案，由于不能认同用统一解释的方式来解决该类问题，一些代表国对统一解释的内容也不能完全赞同，大会未达成一致意见，但鼓励成员国提交新的计划产出修改 CSS 规则。

会议审议中国关于角件孔变形的提案，尽管多数成员国主管机关支持该提案，但 WSC、IICL 等业界代表认为该缺陷适应于顶孔在业内是共识，无需新增计划产出修改公约，侧孔缺陷标准的制定也存在分歧，分委会未通过该提案，最后在报告中对 NOTE3 仅适用于顶孔进行了明确。

会议审议了中国关于堆码试验内部载荷的提案，考虑到 ISO 标准中提供的解决方案和部分成员国认为可以在空箱状态下试验的分歧，分委会未通过该提案，但鼓励相关成员国和组织就该问题进一步提交建议。

（九）、关于船上或港区包装危险品或海洋污染物事故报告（议程 11）

有关国家提交了集装箱检验报告，分委会鼓励成员国继续提交报告。

会议最后以鼓掌通过的方式，再次选举谢辉先生（中国）和派垂克·范兰克尔先生（比利时）连任分委会 2017 年度主席和副主席。

三、提醒业界注意的主要事项

1、“船舶使用甲醇/乙醇燃料安全技术要求”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将在 2017 年秋季完成最后定稿，随后将提交到 MSC 99 进行认可，预计将在 MSC 100（2018 年秋）上正式通过。结合 IGF 规则修正案、甲醇燃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经验和技术标准，鼓励国内相关方在醇类燃料船舶应用方面尽快开展相关应用研究，并视条件开展试点工作。

2、韩国力推高锰奥氏体钢在低温环境下的应用，该钢种较奥氏体不锈钢和 9Ni 钢有一定的经济优势，推出后可能会对低温用钢市场产生冲击，特别是 LNG 储运领域，建议我国钢企、科研院所加强研发，尽快跟上韩国研发水平，同时提前分析对我国 9Ni 钢和不锈钢市场的影响。

3、关于固体散装货物海洋环境有害物质分类问题。如 MSC 和 MEPC 顺利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海洋环境危险性分类和申报将强制化，尽早开展对海洋环境危害性判定衡准的研究，联合检测机构共同制定试验方法和程序，并开展对我国大宗出口散货的判定工作。

中国船级社 2016 年 9 月 22 日